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754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柏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對債務人催告之證明文件（含回執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